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树业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树光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司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接受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的劳务服务，金额为 37,310.34 元。

上述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在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树光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由持股 3%以上股东林树光临时提议，将提交至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